

# 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理论分析

程 艳

**摘 要** 产业运行的市场治理主要是指交易过程中以契约、成本和价格等为核心的市场调节,属于基础经济理论层级上的治理结构;当市场治理面临竞争和垄断时,它在一定程度上也包括政府产业规制;当我们将流通领域作为一个独立产业部门对待时,政府较少对流通产业进行规制以及流通产业竞争充分的事实,使大部分经济学家倾向于认为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可以不包括政府产业规制。据此,需要研究的问题是: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通常呈现何种格局,与第一和第二产业比较,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发生变动,这些变动要不要包括政府产业规制,这些变动以什么样的形式与竞争和垄断相联系,等等。因此,有必要研究和探讨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特定图景,流通领域的契约类型、契约联结方式以及契约执行等市场性制度安排,政府产业规制和厂商行为对市场治理结构变动的影响,流通产业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究竟需不需要政府产业规制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可望对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展开一般性描述。

**关键词** 流通产业 市场治理结构 契约联结 政府产业规制 制度安排

作者程艳,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杭州310018)。

中图分类号 F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9)07-0056-10

## 一、相关文献的理解和评说

现代经济的运行和发展一直存在着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双重困惑。概括而言,政府失灵通常是指政府宏观调控(规制)无助于整个社会的供给和需求、投资和储蓄、生产和消费的均衡,以至于导致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难以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市场失灵则是指价格机制不反映供求关系,竞争秩序出现紊乱,契约纠纷大量存在,以至于市场机制难以有效调节社会的生产、消费和分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终极结果,使通货膨胀率上升和就业率下降。从基础理论来考察,这一系列问题的根源都可以从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来探讨,都可以归结为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的结果。流通产业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是整个市场治理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方面的问题值得研究。

古典经济学把价格机制看成是调节市场供求的灵魂,认为整个社会生产和消费都在价格机制这只看不见手的作用下得到有效的市场治理。这一经典理论的归宿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反映供求关系的价格体系会维系市场的充分竞争;(2)反映商品价值的价格体系会通过成本和利润等机制,调节厂商投资什么、投资多少、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3)作为“经济人”的厂商,交易活动所面对的是完全契约,不存在逆向选择、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等现象;(4)任何厂商都不能自行定价和控制产品销售,市场具有实现生产和消费、价格和供求、投资和储蓄等一般均衡功能。<sup>①</sup>古典经济学反对政府经济干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其原因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摇椅》,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预（规制），认为政府不干预背景下的市场治理结构，是契约完全、价格反映供求并能实现生产和消费等均衡的交易体系，市场治理结构会自行调节，其变动完全是市场内部合力的结果。

对古典经济学作出基础理论创新的新古典经济学说，通过对行为动机、偏好和效用的系统理论分析，把厂商描述为“理性经济人”，认为无论是供给方还是需求方的经济行为主体，都具有偏好一致性并能实现效用最大化<sup>①</sup>，并形成将市场治理结构纳入瓦尔拉斯均衡分析框架的期望效用理论。<sup>②</sup>伴随着期望效用理论的发展，新古典经济学的产业（市场）组织理论重点研究了竞争和垄断两种产业组织形式，把市场治理放置于不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可竞争等模型进行研究。<sup>③</sup>但是，新古典经济学对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的理论分析，对竞争和垄断的系统描述，是以“理性经济人”为底蕴的确定性研究，尚未完全摆脱古典经济学的思维框架。具体地讲，就是把厂商看成是偏好无差异、能实现效用最大化的契约制订和执行者。因而，其有关市场治理的研究仍然偏离现实。

新制度经济学把市场治理看成是价格、企业 and 市场相融合的一种制度安排。这一肇端于罗纳德·科斯<sup>④</sup>交易成本学说的理论，强调市场治理中的契约不完全和厂商行为选择不确定；该理论通过对资产专用性、机会主义、道德风险以及不完全契约等的分析<sup>⑤</sup>，认为市场治理结构是受特定产权约束，并且是贯穿着交易成本和实行不完全契约的厂商相互博弈的众多内生变量的集合。客观来讲，这种将一切都视为是制度使然的分析观点，与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的区别，在于注重对市场治理结构变动进行研究的同时，认为政府产业调控（规制）是导致市场治理结构变动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新制度经济学把市场治理结构理解为一种制度安排，其分析空间得到了大大拓宽，厂商之间博弈规则、交易成本和产权的作用形式、竞争和垄断的渗透和融合以及契约联结不同方式等，统统成为新制度经济学信息不对称和有限理性约束分析框架的内容。

现代经济学的发展和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新制度经济学的贡献。就市场治理结构的研究而论，现代主流经济学倾向于把市场契约作为制度来理解，越来越关注于契约谈判、制订、执行和调整的过程分析，关注交易成本及其价格体系在宏观和微观层次上的形成和变化，他们将契约联结方式作为解读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的重要内容，并以此来解说以竞争和垄断为核心的处于不断变动的产业组织。然则，现代主流经济学并没有完全摆脱新古典经济学行为理性选择理论的束缚，他们在研究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以及由此形成的产业组织时，仍然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厂商作为“理性经济人”对待的。现代非主流经济学对市场价格、供求和契约关系的研究，却在很大程度和范围内摆脱了新古典经济学行为理性选择理论的束缚，他们有关厂商现实投资选择与传统行为选择理论的系统偏差的分析<sup>⑥</sup>，为经济学家重新研究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提供了新的思想材料。

流通产业运行有着自身的特点或轨迹，西方市场治理理论或产业组织理论主要是针对产业的一般运行格局而言的，它并不完全适合对流通产业的解释，这主要反映为以下差别：（1）流通领域竞争充分，市场价格机制对厂商投资选择、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以及消费者消费的调节，要比在第一和第二产业中更加充分；（2）在流通领域，垄断只是在局部范围或只是以潜在形式存在，政府产业规制很少染指其间；（3）流

① Von Neumann, John, and Oskar Morgenstern,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2d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7.

② Arrow, K. and G. Debreu, "Existence of equilibrium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Econometrica*, 1954, p. 22.

③ Chamberlin, E.H. *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Stigler, G. J. and G. Friedland, "What can the Regulators Regulate: The case of Electricity,"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62; Stigler, G.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s*, 2 (Spring), 1971; Bain, J. S.,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罗宾逊:《现代经济学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④ Ronald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937, 4(16), pp. 386-405.

⑤ 威廉姆森:《治理机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Grossman, S J, Hart, O D: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94(4), pp. 691-719.

⑥ Kahneman, D T, Tversky, A.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1979, 47 (2); Simth, V. L. "Economics in the labora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Winter.

通领域的契约制订和执行以及契约联结方式对收益分享和风险承担等的影响,具有明显不同于第一和第二产业的特点;(4)流通产业投资周期较短、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较低,交易成本支付形式和数量不同于第一和第二产业,等等。很明显,以上差别都会反映在市场治理结构上,都会反映在以契约、成本和价格等为核心的市场调节上来。因此,符合实际地分析和描述流通产业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是建构独立的流通产业理论的基础。

本文第二部分在区分流通产业运行与第一和第二产业差异的基础上,试图在理论上将流通产业从一般产业运行中分离出来,对其市场治理的特点展开分析;第三部分结合流通产业组织运行方式(竞争和垄断),对其市场治理结构变动进行了制度安排分析,并在考察流通产业在多大程度和范围内存在垄断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这两种契约联结方式对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变动的影响;第四部分是针对中国经济体制转轨背景下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问题作出探讨,以说明中国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基本格局。

## 二、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特点的概要分析

长期以来,经济学家关于市场治理的分析和研究,通常是围绕价格调节、供求波动、契约联结、成本约束以及竞争和垄断等展开的;这些研究涉及的经济行为主体是厂商、个人和政府,描述的市场关系是以价格、供求和契约等为主线的运行机制,分析的对象则主要是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sup>①</sup>值得说明的是,西方经济理论的分析框架是针对产业资本整体运行而言的,并不包含对流通产业的专门分析。在迄今为止的经济学文献中,尚未出现对流通产业市场治理展开一般分析的理论。诚然,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过程,在许多方面从属于主流经济学所描述的市场治理过程,并且与之相类似,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作出专门分析。

从流通产业的产品来源、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大众消费来考察,其在价格竞争、供求变动、契约制订和执行等方面,有三条同第一和第二产业不尽相同的渠道或路径:(1)与产业资本之间产品供求的关联,可理解为是流通产业自身运行的后向关联;(2)与消费者之间产品和服务的供求关系关联,可理解为是流通产业自身运行的前向关联;(3)发生在流通厂商之间的产品批发和物流运输等的关联,可理解为是流通产业自身运行的横向关联。我们依据这三条不尽相同的渠道或路径所构筑的框架来分析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有可能探索出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特殊性,而与这种特殊性相联系的,是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变动。

流通产业的资金和技术等进入门槛较低,较之第一和第二次的市场竞争产业十分充分,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主导形式,是价格机制与供求关系共同调节其经营规模。如果说流通领域存在垄断,它只是以局部或潜在方式存在;同时,政府干预流通市场的空间较小,流通厂商的契约制订和执行主要遵从市场规则。这些情形是流通产业前向关联、后向关联和横向关联中市场治理的共性。这种共性对基础经济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影响是广泛而深刻的。以产业组织理论而言,主流经济学正是依据这一共性把流通产业置于一般产业组织分析之中的。但是,如果我们深入研究流通产业的前向关联、后向关联和横向关联,流通产业不同于第一和第二产业的的市场治理方式就可以被揭示出来,或者说,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特定图景就有可能被描绘出来。

在产业资本提供产品给流通资本的现实成本经济中,可以认为流通产业是一个买方市场。这个买方市场会导致产业资本间的强烈竞争,以至使产业资本在成本和价格控制、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形成

<sup>①</sup> 马克思关于流通领域只是帮助产业资本实现价值而自身不创造价值的论断,对后续产业组织研究的影响是不可小觑的,这一论断实际上是认为流通产业不是真正市场治理意义的产业;其他西方经济学流派对产业组织理论的学术处理,一直倾向于认为流通领域不存在相对独立的产业组织。随着流通领域的内外贸、连锁超市、零售批发、跨地区物流尤其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长足发展,经济学家已开始重视对流通产业的研究。我们构建产业组织理论的前提,必须对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作出描述。

垄断，这是传统和现代产业组织理论研究市场治理时都经常涉及的问题。不过，在产业资本与流通资本的交易中，产品交易价格和产品销售规模，在很大程度和范围内是由流通厂商之间竞争以及消费者消费规模和消费数量决定的。这种情况表明在流通领域没有行政干预时，其供求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价格形成等，是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主要机制。我们在理论上可以将这种情形理解为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一种特点。这是因为，政府通常不对流通产业进行规制，流通领域很少甚至不存在行政干预和产业垄断（成熟市场体制极为明显）；也就是说，在流通产业的后向关联中，流通产业之于第一和第二次产业的价格确定，以及产品销售数量和规模是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下完成的。

市场机制贯彻得充分的领域是竞争充分的领域，竞争较充分的领域，通常是契约制订和执行得相对公平的领域；契约相对公平的领域，则是契约制订和执行具有完全性质的领域。<sup>①</sup> 流通产业的契约联结方式有多种形式，从性质上划分，在后向关联或横向关联中，契约通常是以订单的形式制订和执行的（厂商间的纸质契约）；在前向关联中，契约则是以价格支付的形式完成的（厂商与消费者间的无纸化契约）。从投资并购等来看，发生在横向关联或后向关联中的契约，有等级交易契约和混合交易契约。<sup>②</sup> 这些具有法律效率的契约是以市场治理机制得到发挥为前提的。当市场治理出现紊乱时，这些契约的执行就会碰到一系列问题。新制度经济学曾将契约执行出现的问题概括为厂商的逆向选择、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但这些理论分析是针对第一和第二次产业而言的，并主要是以厂商之间的合伙投资契约为分析对象的。显然，它不完全适合于流通产业。

契约制订和执行中的逆向选择是厂商选择行为的经常性现象，但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则主要是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资产专用性而产生沉没成本为条件的。流通产业长期投资少、投资周期短、技术含量低，并且产品批发和零售的契约透明度高，因而契约执行很少因资产专用性或沉没成本而引起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问题。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是契约不完全的产物，在前向关联、后向关联和横向关联中，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契约性质，是介于完全契约与不完全契约之间的，它既不是完全契约，也不是不完全契约。如此分析结论的依据是：与第一和第二次产业一样，流通厂商的选择行为同样是不确定的，这决定了厂商不可能将一切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囊括在契约中，但以上流通产业运行特征却表明，其不确定性不会在契约执行中引发破坏市场治理秩序的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这是流通产业市场治理区别于第一和第二次产业的一个重要特点。

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在成熟的市场体制下较少受到政府产业规制或行政干预的影响。流通产业的运行和发展，取决于大众对产品需求所引起的内需和外需，取决于大众的消费时尚和偏好；在产业政策主要针对实体经济的情况下，流通产业一般不会因产业规制或行政干预而出现垄断；即便在后向关联中出现一、二次产业与流通产业的融合，一、二次产业业已存在的垄断也难以传递到流通领域。我们之所以将这些理解为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一个重要特点，乃是因为流通产业近乎纯市场机制调控的区域，它不像一、二次产业的调控区域明显由市场机制和政策干预两大块构成。这个特点使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完全按价格机制、供求关系、契约联结等进行，流通厂商投资什么和经营什么及怎样投资和怎样经营，完全是他们的私人行为，流通领域的资源配置是在竞争充分的市场治理下实现的。因此，把流通产业从整个产业中抽象出来分析，似乎让我们又回到了斯密所讴歌的时代。

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的特点，是相对于第一和第二次产业来讲的；这些特点形成的渊源，在于流通产业

① 契约作为一种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完全契约是指交易（投资）双方在制订契约时能避免未来不确定性所产生的纠纷，以保证契约执行过程的各自责任、权益等的实现；但在现实中，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通常会致使交易（投资）双方制订和执行的契约不完全。从现实来看，不同产业部门不完全契约的程度和范围是有区别的，这个问题的讨论涉及到市场治理问题。

② 等级交易契约和混合交易契约，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公司间兼并和重组的两种重要契约联结方式，等级交易契约经常发生在母公司内部子公司股权变动上，混合交易契约经常出现在公司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的相互交织上，它们反映了不完全契约的现代市场治理结构（齐默尔曼，2004）。流通产业很少出现因技术进步所导致的兼并和重组，因而其等级交易契约和混合交易契约对市场治理结构的影响，与第一和第二次产业存在差别；齐默尔曼：《经济学前沿问题》，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年，第118—121页。

产品和服务经营的特殊规定；这些特点赖以存在的市场运行机理，在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会形成不同于其他产业的市场结构，这个市场结构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如何解说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变动，是理论研究必须回答的问题。

### 三、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变动的理论分析

从大的框架来考察，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从属于产业组织理论。经济学世界中的完全竞争、垄断竞争、不完全竞争以及新产业组织理论等，曾从不同侧面对市场治理结构进行了研究。联系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来评说这些研究，对于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总的来说，具有垄断因素的理论模型一般不适合于解说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而完全竞争的理论模型，只是部分适合于对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解说。流通产业究竟存在不存在垄断，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出现垄断，若存在垄断，其与第一和第二次产业有什么区别，这些问题与经济体制有关（本文在论及中国问题时将专门讨论），这是研究流通产业市场治理及其结构变动所不能忽略的。

我们首先考察非垄断假设的情形。依据完全竞争理论模型，非垄断假设下的市场治理结构有以下局面：从社会总产量中抽走任何厂商的产量都不会对价格发生明显的影响，在市场出清的情况下，价格竞争的极限状态可以使厂商的边际产出等于它在总潜在贸易收益中的贡献，即厂商的最终效用水平正好等于它对整个经济的潜在边际产品；在非垄断假设下，厂商收益表现为报酬不变，市场治理结构可促进资源合理配置。<sup>①</sup>在抽象的理论分析层面上，流通产业竞争充分，任何厂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都不会明显影响价格。此时，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是价格机制与供求关系的均衡，是厂商选择行为与契约联结方式的均衡。考察第一和第二次产业所存在的明显垄断，是与非垄断的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存在明显差别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完全竞争模型比较适合于对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解说。不过，这种解说是以产品无差异和成本不变等为假设的，现实中的产品在品种、规格和包装等方面差异很大，产品成本结构始终处于变化之中，因而完全竞争理论又不能准确描述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结构。

事实上，竞争充分并非意味着垄断的不存在，当竞争程度和范围受到了限制，流通领域的不完全竞争或垄断竞争就有可能出现。从理论上讲，不完全竞争或垄断竞争是指厂商和个人面临产品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和向上倾斜的供给曲线。爱德华·张伯伦和琼·罗宾逊曾讨论过产品存在差异时的不完全竞争<sup>②</sup>，认为市场竞争不可能完全替代买主和卖主，认为理性的价格接受者不能影响市场出清下的价格水平，认为出现报酬递增便意味着不完全竞争或垄断竞争的存在。若我们援引完全竞争理论的潜在总贸易函数来理解，报酬递增则意味着厂商的边际产品之和将超过而不是等于总潜在的贸易收益，即总潜在的贸易函数会反映出厂商的报酬递增。很明显，这些论述不适合对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解释，因为，报酬递增是以技术变革为特征的规模经济现象，流通产业在整个 20 世纪并不明显存在以技术变革为特征的规模经济。所以，我们用不完全竞争或垄断竞争理论来解释当时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结构不甚恰当。

随着 20 世纪下半叶跨国公司海外投资和 21 世纪大规模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发展，流通产业交易及相关的契约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在引发流通产业出现报酬递增现象的同时，也导致了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变动。从引发报酬递增现象来看，跨国公司在欠发达国家流通领域的投资，会带来雄厚资

① 完全竞争模型是将完全竞争视为卖方寡头垄断的一种极限情况（Cournot, 1838），它是以竞争者对所有产品面临完全弹性的供给和需求曲线为前提的，是一种忽视竞争过程的典型的均衡分析，它没有对导致均衡的竞争过程展开分析（Hayak, 1948）；针对市场治理结构对资源配置的影响，熊彼特研究了新产品、新市场、新技术等其他要素投入的产业组织形式的创新式竞争（Schumpeter J. 1942），该理论突出了企业家的作用，认为现实竞争可以使有效配置资源转向创造和破坏资源，这一研究对不完全竞争理论和垄断竞争理论的完善有启迪作用。Cournot, A. A.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938; Hayak, F. A. von. *The meaning of competition*, In F. A. Hayak,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48; Schumpeter J. 1942.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② Chamberlin, E.H. *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金、先进经营模式和科学管理方法，这势必在连锁超市、物流、批发、一站式大型商场等流通领域形成规模经济；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后，跨国公司要比一般商家低成本地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即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出现成本劣加性现象；在这种情形下，即便政府不进行行政干预，流通产业也会出现自然垄断的物质基础。更值得关注的是，跨国公司投资及其经营规模的扩大，会致使流通领域出现覆盖面日益扩大的资产兼并和重组，于是，流通领域开始出现 20 世纪不多见的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并且契约谈判、制订、执行和调整开始脱离原先市场治理的轨迹，即价格机制、供求关系、契约联结等因素及功能，会出现不完全竞争理论或垄断竞争理论所描述的景象。中国现阶段的情形就是如此。

流通领域存在不存在垄断，其市场治理结构有本质差异。在出现垄断或出现潜在垄断的情况下，无论是政府干预所形成行政垄断，还是规模经济导致成本劣加性所形成的自然垄断，它们都会改变价格机制、供求关系和契约联结等的纯市场属性，使市场治理结构的要素构成及其功能迥然不同于完全竞争模式的情形。概而言之，垄断会造成价格机制偏离供求关系，使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和利润构成不能准确反映市场竞争。具体地讲，行政垄断使不同厂商在融资渠道、土地购买和租赁、特殊产品经营种类等方面的投资处于不同地位；自然垄断会对实力较弱的厂商产生挤出效应，使得这些厂商在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投资经营处于弱势地位。流通领域的行政垄断通常出现在市场经济不成熟国家，尤其是出现在经济体制转轨国家，自然垄断既可以出现在市场经济成熟国家，也可以出现在市场经济不成熟和经济体制转轨国家。但就这两种垄断形式对市场治理结构的影响而论，其对市场经济不成熟和经济体制转轨国家的影响尤为显著。

市场治理结构实质上是一种制度安排。现代经济学对市场治理结构变动的理解和解说，涉及到公司内部组织和市场规则两大块内容。这些理论接受了罗纳德·科斯“市场、价格和公司合而为一”的分析观点，认为无论是公司内部和外部的等级交易结构或混合交易结构，还是受市场规则支配的连续或不连续市场交易结构，都可以看成是制度不既定条件下的制度变动。<sup>①</sup>制度不既定明显发生在经济体制上，但也经常出现在市场治理上，正因如此，中国流通产业的竞争和垄断，从而市场治理结构才会不同于成熟的市场体制国家。理论和实践表明，在经济体制转轨期间，市场治理结构变动是难以实现真正市场意义上的公司和市场相融合的，这种市场治理结构反映公司内部的组织结构与市场的高度关联，即公司和市场是两种可以互相替代的治理方式，它是以产业运行的规模经济或报酬递增为前提的；很明显，流通产业尚不具备这样的物质基础。

流通产业中的公司和市场究竟是以何种方式结合呢？这个问题的研究与其契约联结方式有关。流通产业是短期契约多，长期契约少，并且较之于第一和第二产业，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的覆盖面较小，这便在总体上决定了契约制订、执行和调整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小。如上所述，市场治理结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契约是否完全，信息不对称和有限理性约束通常会导致不完全契约，而不完全契约通常是市场治理结构变动的催化剂，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在长期契约的制订和执行中，厂商在自利动机驱动下会做出以扭曲或谎报信息为特征的逆向选择，逆向选择是实现机会主义的手段，而机会主义会造成道德风险。流通产业短期契约多长期契约少的事实，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了信息优势方利用长期契约所形成资产专用性来勒索信息劣势方的机会主义行为，这是流通产业市场治理在契约联结上的重要特征。

但是，随着跨国公司投资和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发展，流通产业长期契约和短期契约的类型及其比例将发生变化，其变化方向或趋势是长期契约逐渐增多，在这种情形下，信息优势方的流通厂商会产生长期交易行为或制订长期契约的偏好。现实表明，长期契约是以规模较大投资或资产兼并和重组为对象的，于是

<sup>①</sup> 西方经济学家视野中的制度不既定或市场治理结构变动，主要是关于法律规章、规则执行手段对交易各方在契约制订、目标和条款、执行和调整、解决争端等制度变动的描述。例如，契约联结理论、委托代理理论、交易成本理论、资产专用理论、剩余控制权理论等等，都曾在考察公司与市场实际关联的基础上，对完全契约和不完全契约展开过涉及市场治理结构变动的分析和研究；聂辉华：《企业的本质：一个前沿综述》，《现代产业经济学前沿问题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

便引致了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既是垄断的产物，也是垄断的催生因素，它们在改变交易形式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使市场治理结构发生变动。不过，流通领域的充分竞争、产品和服务的特性以及规模经济的程度和范围，会对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有较强的制约，这种制约使流通领域的契约联结方式仍然是以短期契约为主导形式，也就是说，流通领域市场治理结构变动受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是有限的。理解这一点很重要，它可以帮助我们将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与第一和第二次产业区别开来。

现代经济学越来越倾向于把市场治理和公司治理放在同一框架来分析契约联结方式。如果以此来考察流通产业，我们可以通过公司治理的内部制衡和外部约束的分析对市场治理结构变动有新的认识。较之于第一和第二次产业，现代流通产业的内部制衡，同样表现为母公司内部出现的以关联交易为特征的等级交易，以及与此相关的母公司内部股权比例的变动；现代流通产业的外部制衡，同样表现为由公司间兼并和重组而引起的常常反映为混合交易的产权变动。但由于流通产业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的范围很小，如果我们把市场治理和公司治理放在同一框架并以此来分析流通产业的契约联结方式，就显得不是很恰当了。作为对问题分析的一种探讨，我们可否在理论上对流通领域逐步出现的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作出有别于其他产业的专门研究呢？可否在理论上通过对公司治理的研究进一步探索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结构变动呢？显然，这两大问题有着较大的研究空间。

#### 四、中国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分析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加速扩大市场调节和逐步缩小政府调控的范围，这两大范围及其比例的变化，规定着市场治理结构基本格局。流通产业作为社会经济运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其市场治理结构主要取决于价格、供求和契约等为内容的市场运行机制，但它或多或少要受到经济体制转轨的影响和制约；经济体制转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决定着宏观和微观层次的制度安排的不既定，而这种制度不既定会通过具体的政策和手段对市场治理结构发生作用，使得中国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较之成熟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有明显的不同。

##### （一）制度不既定引致市场治理结构不既定

在经济体制、法律和行政规章等制度安排相对稳定的国度中，一般来讲，技术和资金门槛低的流通领域会出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治理结构。中国经济体制只要还处在转轨阶段，宏观和微观层次的制度安排就不既定，这种状况所造成的效应，主要表现为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各种规范厂商投资经营的规则及其执行手段，尚不足以形成一个稳定的经济环境，以至于导致市场治理结构的不稳定。联系流通产业运行来考察，当宏观制度安排既定时，流通产业会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治理结构；当宏观制度安排不既定时，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结构就会出现不既定。

中国经济体制转轨在制度创新上的路径依赖，是力图保存一定比例的政府干预经济的市场化路径，这便容易使有效率的制度创新受到一定的限制。在流通领域，尽管政府干预范围小且程度低，但它仍然会同市场调节发生碰撞。这种碰撞使价格机制难以准确反映供求关系，使契约的制订和执行容易出现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使市场治理结构不能真正维持充分竞争的经济环境。例如，国有商业公司的一股独大制度，（地方）政府将资产委托给具有行政身份者经营的委托代理制度，国有商业公司具有招投标和投融资的优先权制度，跨国公司的超国民待遇，等等，这些制度极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范围内打乱流通领域市场治理结构的秩序。然而，现阶段这些缺乏效率的制度大都是对前期制度的创新，它们会得到一些利益集团、政府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的支持。如果我们把有利于激励竞争和限制垄断的市场治理结构，解释为流通领域的市场机制得到了充分发挥，那么，中国流通产业则需要对那些缺乏效率的制度进行创新。

##### （二）契约联结方式的悄然变化，正在重塑着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结构

自 20 世纪最后二十年开始，随着私营、中外合资等非公有制流通厂商数量的不断上升，中国流通产

业的基本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市场治理结构中的价格机制、供求关系和契约联结方式，正逐步成为调节（治理）流通厂商投资经营的主导因素，其一般图景可以描述为：在流通资本与产业资本、流通资本与消费者和流通资本之间的后向关联、前向关联和横向关联中，流通领域存留的计划经济手段已荡然无存，产品的采购、批发、物流和零售等基本上是根据供求关系而通过价格机制进行资源配置的，并以契约形式（购销合同）完成的。这种展示了竞争的市场治理结构，是以市场机制的充分发挥为前提的，是以体现交易双方意志的契约为载体的，它是经济体制转轨达到一定阶段后对流通领域市场治理结构改造的结果。

市场治理结构有不同层级并不断变化的。在理论上，这种层级可以通过契约制订和执行的内容及其过程所界定的契约联结方式来区分。基于价格、供求等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主要体现在契约上，并考虑契约制订和执行是否明显存在逆向选择、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简单契约联结方式和复杂契约联结方式。从契约的制订和执行来考察，简单契约联结方式对应的是完全契约，复杂契约联结方式对应的是不完全契约。中国流通领域契约联结方式的一个显著变化，是复杂契约联结方式呈逐渐增多的趋势。复杂契约联结方式是流通领域出现大规模的资产兼并和重组的产物，它较之于简单契约联结方式，最大特征在于契约制订和执行存在着纷争，契约经常处于调整状态。自 21 世纪开始，中国流通领域的复杂契约联结方式崭露头角，它在悄然改变市场治理结构的同时，也在改变着公司治理结构，而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会进一步重塑市场治理结构。

### （三）流通产业已初露出市场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相融合的态势

公司治理结构作为一项微观经济层面上的制度安排，它存在内部制衡和外部约束两大基本内容。就公司投资经营涉及市场治理结构而论，外部约束主要表现为公司投资经营活动受诸如产业政策、行政规章、（资本）市场规则、契约法律条文等的制约。市场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出现融合，是现代经济运行中的公司、市场和价格一体化反映，也可以理解为广泛存在的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对市场治理的要求。流通领域大型超市、批发采购、物流、大型电子商务交易系统的发展，导致了以股权或资本控制权为主要内容的兼并和重组；这些兼并和重组往往是以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来进行的，它不仅涉及复杂契约联结方式，进而重塑着市场治理结构；而且会通过价格、市场和公司的一体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对公司的内部制衡发生影响。

中国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的融合，在很大程度上和范围内受到了经济体制转轨尚未结束的制约。目前，国有商业公司或集团在流通领域中仍占有一定的比率，这类公司的显著特征是国有资产控股，公司高管任免通常直接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董事会、总经理、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之间在投资经营、权责利分配等方面的内部制衡，并不完全体现现代企业制度原则。也就是说，国有商业公司或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市场治理结构的融合，较之于私营商业公司或集团，尚不能真正实现公司、市场和价格的一体化。这个问题在契约联结方式上表现得极为突出。例如，国有商业公司或集团内部出现的资产兼并重组或股权比例变动，往往是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干预而不完全是市场作用的结果。但另一方面，发生在国有商业公司或集团身上的等级交易和混合交易，又强制性地要求它们必须遵从市场交易规则，即要求它们根据市场价格、供求关系、契约制订和执行等来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地讲，就是外部资本市场在投资收益、风险承担及资产增值等方面具有调整国有商业公司或集团内部治理结构的功能。

近十年来，中国私营商业股份公司或集团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治理结构相融合上已大大向前跨进了一大步，它们对国有商业公司或集团有着明显的示范效应，这种示范效应导引了国有商业公司或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出现重塑，而这种重塑使中国流通产业的市场组织不可避免地发生因公司治理结构与市场治理结构出现融合的变化。

### （四）市场治理结构的变化正在驱动着流通产业组织的变化

如上所述，现代成本经济的运行和发展正在改变着传统交易模式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市场治理结构。中

国经济体制转轨对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显著影响，是行政权利削弱所带来的人为垄断因素的逐步减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国有商业公司或集团与政府机构存在着很强的政治和经济裙带关系，（地方）政府为追求政绩给跨国公司投资所提供的超国民待遇，中国流通领域的产业组织实际存在着局部垄断现象。随着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的进一步市场化，市场治理结构越来越显现出以价格机制、供求关系和契约联结等为轴心；也就是说，政府干预或跨国公司超国民待遇对市场治理结构的影响越来越小，流通领域竞争和垄断正在出现因市场治理结构变化而变化的格局。

诚然，中国流通产业组织至今仍然存在着局部垄断现象，但这种垄断现象正在逐步减弱。如果说经济体制转轨前期的流通产业组织是“竞争充分+强局部垄断”，那么，目前的流通产业组织则是“充分竞争+弱局部垄断”。这种局部垄断的最主要根源在于国有商业公司或集团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政治和经济裙带关系。从竞争充分到充分竞争的变化，从强局部垄断到弱局部垄断的变化，是经济体制转轨加速和深入导致市场治理结构变动的结果。这个问题从基础理论角度来理解，就是在流通产业的前向关联、后向关联和横向关联中，价格机制、供求关系和契约联结等是维护竞争和限制垄断的主导方式，在这种方式的主导下，流通厂商投资经营的交易费用正在逐步减少；市场治理结构排除政府干预的过程，也是流通产业组织彻底走向市场化的过程。

## 五、简短的结语

流通领域的市场治理结构是产业组织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不同于第一和第二产业的特征；现有的研究文献对流通产业分析边界及其理论定位是模糊不清的，我们有必要对其展开理论研究，以便在理论的导引下把握现实问题。从流通领域的实践看，在决定市场治理结构的价格机制、供求关系、契约联结方式等主要因素中，价格和供求是基本因素，而契约联结方式对市场治理结构则有着更加突出的影响。交易活动的等级化、混合化和网络化使流通领域市场治理结构更加复杂，它不仅涉及价格机制、供求关系、契约联结方式，而且涉及经济体制模式和公司治理结构等宏微观层次的制度安排。我们对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分析和研究，必须有宏微观层次的分析框架。

中国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仍然是同成熟市场体制国家存在差异的一种二元结构，即市场调节和政府干预的并存。这种二元结构要求我们对决定市场治理结构的制度安排进行创新。随着私营和中外合资等商家数量的不断提高，市场治理结构在总体上已反映出市场机制贯穿于流通产业运行始终的格局。经济法律法规等对契约制订、执行、调整和违约处置的制度安排，正在朝着保障私营厂商的产权和权利和减少厂商在交易或贸易中不确定性的方向迈进。就制度安排创新来讲，流通领域的制度创新要摆脱传统体制的影响，对于行政和市场摩擦所产生的缺乏效率且具有一定刚性的制度安排；流通领域制度创新对现有要素的重新组合，要尽可能适应现存的制度环境；制度创新要求管理层具有符合市场秩序所要求的理念，这样的理念及其制度创新是重塑流通领域市场治理结构的前提。

厂商采取不同契约联结方式的交易过程，是市场治理结构变动或市场交易变动的过程，不同的契约联结方式对竞争和垄断具有不同的影响。当我们将契约联结方式变动理解为市场治理结构变动的主要形式时，我们应该重视不完全契约的研究；不完全契约使交易合约的签订、承诺和兑现增加了附加性条款，使短期交易合约的比率高于长期交易合约，以至于使市场治理中更容易出现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在理论上解析流通产业的市场治理结构，要探索契约联结方式与宏微观制度、产业组织、公司治理结构等的关联；对契约联结方式尤其是对不完全契约的研究，是对市场治理结构的基础性研究，任何与厂商交易规则及其执行手段的研究，都可以解释为是对市场治理结构创新的研究。因此，本文有关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的研究对第一和第二产业存在着借鉴。

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及其变动的理论研究包括两层次内容，第一层次是性质分析，第二层次则是模

型建构及其分析。我们如何依据市场治理结构的基本因素来描述它们之间的数理关系，并通过这些数理关系来刻画市场治理结构及其变动的数理模型，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在笔者看来，这些探索不仅对流通产业，而且对第一和第二产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为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流通成本变动与制造业空间集聚：基于地方保护主义的理论与实践”（18YJA790015）、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和浙江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流通产业市场治理结构研究”（2019ZSDSM102）、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项目“工业集聚与地区收入差距”（JYTYJJ20140202）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沈敏）

##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Circulation Industry Market Governance Structure

CHENG Yan

**Abstract:** The market governance of industry operation mainly refers to the market readjustment which takes the contract, cost and price that engender in the transaction process as its core. It is bracketed to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basic economic theory. When the market governance faces competition and monopoly, it also to some extent includes government industry regulation. When we treat the circulation as an independent industrial sector,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less regulation and the competition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is sufficient, makes most economists tend to think that the market governance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may not include industry regulation of the government. Based on this, we need to explore what kind of pattern does the market governance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usually show? Compared with the first and second industries, under what conditions does the market structure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change?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the relevant theoretical literatures,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specific picture of the market governance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focusing on different market arrangements in the circulation field, namely the types of contracts, the way in which those contracts are linked and contract execution. We analyze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s industrial regulation and manufacturers' behavior on the changes of the market governance structure. We also discuss whether the market governance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and its structural changes need government regula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mak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market structure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Key words:** circulation industry, market governance structure, contract linkage, government industry regulation, institution arrangement